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 部设施设备设计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委托人： 榆林市教育局

受托人： 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设施设备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榆林市教育局

受托人：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榆林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含榆政财发(2019)12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设施设备设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ZB2026-017）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设施设备设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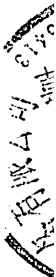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设计造价相关项目。

1.4 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设施设备设计造价咨询（含评审对接、设施设备安装指导等）服务项目

1.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完成结束，具体节点按甲方书面要求及项目进度调整，确保同步配合项目各阶段推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依据中标价格确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2056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乙方提供设计造价



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薪酬、办公耗材、现场勘查、报告编制、税费、专家咨询、资料归档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与验收

3.1 交付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按时提交设计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榆林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确保设计造价咨询成果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甲方及财政评审、相关要求，无虚假、错误内容。

3.3 验收程序：

(1) 乙方提交设计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财评完成，甲方在合适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乙方需到场配合，提供咨询过程中的依据资料、佐证材料等；

(2) 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明确发票类型，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2 付款节点（结合咨询服务阶段设定，符合榆林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财政评审完成，履约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4.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26090301040009295

户名：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双方权责

5.1 甲方权责：

- (1) 按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资料核对等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 按时组织设计造价咨询成果验收，及时反馈验收意见，协调项目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
- (4) 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予以保密（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不得擅自泄露给无关第三方；
- (5)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得要求乙方偏离合同实质性内容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咨询工作；
- (6) 配合乙方完成财政评审相关工作。

5.2 乙方权责：

-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组建合格的咨询团队，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按时完成设计造价咨询服务，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咨询成果文件，

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财政评审等相关工作；

(3) 提供设计造价咨询过程中的相关依据资料、计算底稿等，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如实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问；

(4) 严格履行质保期及后续服务承诺，及时处理咨询成果中存在的问题，不得推诿、拖延；

(5)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分包的，需明确分包范围，并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6)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等相关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对本项目的造价相关数据、项目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涉及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不得泄露给无关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咨询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咨询机构执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非双方可控制，如计价规则调整）等。

6.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需按榆林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7.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7.3 本合同履行完毕（全部咨询服务完成、成果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质保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7.4 因国家政策调整、政府采购程序变更、项目终止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已提供咨询服务对应的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榆林市范围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附件（《项目基本信息表》《咨询服务范围明细》《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咨询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9.4 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
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符
合榆林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9.6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7 财政评审、内部审批是甲方内部管理程序，不能对抗本合同约定的
付款义务，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合同款项。

9.8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备案工作，提供所需
的相关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收款户名：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榆林明珠支行

账号：26090301040009295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red ink.

Faint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name.

Faint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name.